

(翻譯本)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隔夜回購協議優化措施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將推出兩項優化隔夜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的措施。兩項優化措施訂於 2014 年 12 月 8 日生效，詳情如下：

1. 隔夜流動資金安排的截止申請時間會由之前的下午 3 時延至下午 6 時。參與香港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參加行)可在每個工作天下午 6 時前聯絡金管局交易室，提出進行隔夜回購交易的要求。
2. 由於人民幣結算系統功能的提升，隔夜回購交易現在可以經「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進行貨銀兩訖的交收(DvP)。參加行依循上文第 1 項與金管局交易室確認交易後，應透過 CMU 成員終端機輸入隔夜回購交易。CMU 將會自動挑選及轉撥合資格抵押品，並進行相應的資金交收。參加行亦應於翌日透過 CMU 成員終端機輸入有關的贖回交易以歸還有關人民幣資金。

參加行須與金管局及人民幣清算行簽訂三方出售及回購總協議，才能按優化後的安排獲取隔夜人民幣資金。在早前推出日間流動資金安排時已簽訂三方出售及回購總協議的參加行可以無須另簽新協議。若參加行尚未簽訂上述總協議，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仍可繼續按現行的操作時間及程序獲取隔夜資金。在此期間，該等參加行應與人民幣清算行聯絡(呂皓傑先生 3197 5495，或劉昀妮女士 3198 3152)，盡快安排簽訂有關協議。

隔夜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經修訂的條款及條件載於附件。如對兩項優化措施有任何疑問，請與金管局聯絡(2878 8104)。

助理總裁(貨幣管理)
李達志

2014 年 11 月 27 日

連附件

隔夜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
條款及條件

合資格銀行 ⁽¹⁾	參與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參加行)
合資格抵押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香港特區政府債券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銀行(包括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合資格抵押品的扣減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與香港特區政府債券：以剩餘期限每年 2%計，另加 2%(適用於跨幣扣減) • 國家財政部及政策銀行債券：以剩餘期限每年 2%計，最少 2%
利率	財資市場公會隔夜人民幣銀行同業拆息定價加 50 基點
操作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意借取人民幣隔夜資金的參加行應聯絡金管局交易室(電話 28788104，路透交易代碼 EFHK) • 與金管局確認交易後，參加行應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 成員終端機輸入回購交易(詳情見 CMU 參考手冊詳細資料⁽²⁾) • 參加行應在下一個系統運作日下午 2 時前透過 CMU 成員終端機贖回未償還的回購交易。
操作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行可於每個香港工作日下午 6 時前要求進行回購交易 • 參加行必須於下午 6 時 30 分前透過 CMU 成員終端機完成輸入回購交易
假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隔夜回購交易的贖回日適值香港假期，而有關參加行帳戶內的資金不足以進行贖回，則回購交易會續期至下一個系統運作日(詳情見 CMU 參考手冊詳細資料⁽²⁾)
利息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管局會按月向每間參加行發出結單 • 清算行將每月從參加行帳戶扣帳，為金管局收取利息

註：

- (1) 參加行須與金管局及人民幣清算行簽訂三方總出售及回購協議。
- (2) CMU 參考手冊詳細資料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考手冊》、《CMU 服務參考手冊》及金管局不時發出的相關通告。